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3
董事會函件	4-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7)

執行董事：
譚文華先生
許祐淵先生
張麗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平海先生 (主席)
莊堅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符霜葉女士
林 文博士
張 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06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該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0,766,5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338,153,300股股份（佔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有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項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該股東為一間公司）提出的要求，將視作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4)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平海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90,766,500**股已發行股份或**169,076,65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69,076,65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最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在當時情況下，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	3.12	2.9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5	2.6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譚文華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5%**增至約**31.17%**（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上述增持權益將致使譚文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促使譚文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以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文華先生，51歲，錦州廠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譚先生於中央黨校完成經濟管理學士課程及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工程學士課程。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席教授。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155器材廠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譚先生擔任新華石英玻璃董事長時，專責成立及經營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成立錦州新日及錦州華昌前，新華石英玻璃主要從事產銷石英玻璃及坩堝的業務。國務院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所作出的貢獻，向彼頒授特別的補助金。彼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譚先生可收取薪金每年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概無向譚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許祐淵先生，53歲，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Solartech」）首席執行官及錦州佑華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加盟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出任合晶科技總經理。合晶科技乃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該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轉任合晶科技副董事長。彼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董事總經理，並曾獲委任為Solartech首席執行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合晶科技於太陽能產業的投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委任為錦州佑華之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出任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香港華智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許先生過往亦對非商業領域作出貢獻。彼出任行政院開發基金業務組研究員、副組長及組長。彼亦出任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數學。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許先生可收取薪金每年為人民幣**1,550,0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概無向許先生支付董事袍金。

張麗明女士，50歲，錦州廠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加盟原集團（即收購被收購集團前之本集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原集團的行政，同時出任錦州廠工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系。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獲委任為錦州石英玻璃儀器廠供應科科長及錦州京旭晶體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管理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錦州華明水晶工藝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張女士可收取薪金每年為人民幣**150,0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本公司概無向張女士支付董事袍金。

焦平海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中原大學，獲頒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州聖荷西大學，獲頒化學碩士學位。彼出任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公司合晶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合晶科技附屬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總裁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晶技董事長。焦先生亦為越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

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焦先生可收取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為**360,000**港元。

莊堅毅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成為錦州華昌之合資企業合夥人時加盟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出任佑昌燈光董事會主席、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副主席及錦州佑鑫副董事長。彼於電光產品生產及貿易業擁有逾**30**年經驗。

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莊先生可收取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為240,000港元。

王永權先生，56歲，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特許仲裁學會、澳門會計師公會、英國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王先生亦在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期間通過EDGAR在美國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存檔資料，明華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屬一家「小型企業發行商」及「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王先生一直為卓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是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為240,000港元。

符霜葉女士，39歲。符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頒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頒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證書，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符女士曾任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目前任北京中灝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律師，並擔任北京市司法局對外投資專業委員會委員。

符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符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為240,000港元。

林文博士，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林博士擁有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冶金學、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盟AT&T貝爾實驗室（後為朗訊貝爾實驗室／傑爾系統公司(Lucent Bell Labs/Agere)）。林博士於深獲國際肯定的科學期刊發表多份文章。彼連同其他合作夥伴撰寫有關均氧提拉法晶硅的屬性的文章，此文章刊登於美國物理學會的一份刊物 *J. Appl. Phys* 第51(10)期（1980年10月版）。提拉法工序為本集團製造單晶硅錠時所採用的重要工序。此外，彼個人著作及與人合著的著作包括技術論文、文章（編載入書）及擁有多項專利。林博士曾獲頒一九八三年度貝爾實驗室傑出技術工作人員獎。林博士為斐陶榮譽學會成員。自一九九九年，林博士擔任國際半導體技術藍圖的原材料小組成員。林博士為美國中國工程師學會的永久會員，並於過去二十年出任該學會不同職位，於一九八七年為該學會的主席，亦於一九九五年出任國家總會主席。此外，林博士曾任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主席，以及中美技術及工程會議副主席及主席。

林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林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為240,000港元。

張椿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加盟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五五年於天津大學畢業，其事業發展初期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等多家機構研究硅材。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半導體物料研究中心主管。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張先生身兼國家半導體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主管及金鑫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國務院頒發全國先進工作者獎項。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的一級獎項，以表揚其對(a) 3-4吋用於集成迴路的單晶硅；及(b) 製造125毫米用於集成迴路的單晶硅片的研究貢獻。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國務院頒授特別補助金。

張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為240,000港元。

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的概約百分比
譚文華先生 (附註4)	實益權益	471,910,500 (L)	27.90%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036,000 (L)	1.84%
	擔保權益	17,352,500 (L)	1.03%
莊堅毅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8,464,500 (L)	5.83%
	個人權益	1,254,500 (L)	0.07%
	受託人權益	34,814,000 (L)	2.06%
許祐淵先生 (附註4)	實益權益	9,293,500 (L)	0.55%
	於購股權的權益	19,219,500 (L)	1.14%
	擔保權益	5,840,500 (L)	0.35%
焦平海先生 (附註4)	實益權益	3,135,500 (L)	0.19%
	於購股權的權益	31,158,000 (L)	1.84%
	擔保權益	11,621,000 (L)	0.69%
張麗明女士 (附註3)	實益權益	3,133,500 (L)	0.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則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 (2) 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莊先生於合共102,9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莊先生直接持有1,254,500股股份、Prosperity Electric Corporation（「PEC」）持有84,674,000股股份及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佑昌燈光」）持有17,035,500股股份。佑昌燈光分別由PEC、Leigh Company Limited、錦州華昌董事沈偉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20%、45%、30%及5%權益。PEC及Leigh Company Limited由莊先生全資擁有。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後，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將維持不變，但PEC及佑昌燈光於本公司的權益則分別減至82,617,000股股份及15,847,500股股份。

34,814,000股股份由莊堅毅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持有。莊堅毅先生受託以信託形式代該等僱員及2名顧問（如有）於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3) 張麗明女士持有以莊堅毅先生的名義登記的3,133,500股股份。莊堅毅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被收購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如有）於股份禁售期屆滿前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4) 倘若任何該等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自上市後4年內不再獲聘或獲委託，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焦平海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此外，該等董事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擁有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以確保履行支付股份收購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其限制的相關規管規定（如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需要垂注的其他事宜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終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倘獲董事會委派,則其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以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平海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室大樓4001-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釐定獲發終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優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見上文第一段),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